澄城县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

 **自主购机**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自愿向农机中心补贴办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。

 **申请补贴**

1、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或到农机中心补贴办理窗口提出补贴申请，个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（组织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、财政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或银行账户（未纳入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的组织提供）、购机发票原件，安装类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后，牌证类机具在办理牌证后，方可持上述资料办理补贴手续。

 **机具核验**

1. 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；
2. 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，风险可控度较高的机具纳入非重点机具核验管理，可免现场实物核验；
3. 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，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，抽核比例不低于5%；
4. 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同一年度购置多台套机具情况。
5. 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。

**资金兑付**

 **资金兑付**

1、县农机中心对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核验，确认无误后，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明细表和兑付到户人员名单电子表。

2、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